

股票简称：英飞拓 股票代码：00252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Infinova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已于签订的《协议书》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rangement）的方式，以5加元/股（约合人民币30.76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100%股权。2011年12月9日，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已就该收购事宜签订了《收购协议》。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加拿大英飞拓的全资子公司，并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

二、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还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也将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三、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加拿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且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9、2010和2011财政年度（目标公司财政年度为前一日历年5月1日至该日历年4月30日，如：2011财政年度为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依次类推）的财务报表按照加拿大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加拿大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将在另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目标公司根据加拿大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报表，提供关于可能会对目标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并聘请中国境内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说明出具鉴证意见。

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由于在收购完成之前，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目标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且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目标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收购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收购不做盈利预测。

五、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收购不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在参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净资产、品牌、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和渠道价值等因素后综合确定。

六、根据《少数股东保护 61-101》，协议收购需要超过一半出席股东大会拥有投票权的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批准。该少数股东投票比例系法律规定，法院将不做调整。但是协议收购是一项受法院监管的程序，签订《协议书》后目标公司将向所在地法院提出意向性申请，法院将决定如何进行股东会议、股东投票权和获股东批准所需的投票比例。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192 节，通常法院裁定协议收购需要取得目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拥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东（shareholders）批准。所以存在法院裁定调高目标公司协议收购获股东批准所需的投票比例，而使该交易行为不能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七、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少数股东保护 61-101》，目标公司股东可以在目标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行使异议的权利。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所在地法院的最终裁定后，英飞拓将完成协议收购，取得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包括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将与异议股东商议其所持股份的收购价格，如果协商不一致，可以交由所在地法院裁决。虽然《协议书》中英飞拓具有保护条款，即当异议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超过 7.5%，英飞拓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且按照交易惯例，异议股东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目标公司股价为 4.70 加元/股，协议价格为 5.00 加元/股），在此类现金协议收购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提高异议股份收购价格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存在收购总价因为股东行使异议权利而增加的风险。

八、本次收购尚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或其他方审批或同意。

在国内经过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需报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审批；在加拿大则需要满足加拿大相关法规要求。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正文部分第五章“四、本次交易的报批程序”，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虽然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书》。但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9
三、本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结构.....	10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12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
八、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3
九、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15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16
一、交易对方概况.....	16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6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17
第三章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8
第四章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一、目标公司概况.....	21
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	21
三、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6
四、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27
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30
六、目标公司的股价表现.....	31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33
三、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安排.....	33
四、本次交易的报批情况.....	33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一、获取国际经营经验.....	39
二、实现技术提升.....	39
三、实现高端客户群体的拓展.....	39
四、扩大市场规模及国际销售渠道.....	40
五、完善产品结构、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	40
六、实现企业的规模经济与快速壮大.....	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1
一、审批风险.....	41
二、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1
四、市场风险.....	42
五、目标公司客户及渠道依赖风险.....	42
六、业务整合风险.....	42
七、目标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42
八、目标公司异议股东的风险.....	43
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不能通过的风险.....	43
十、外汇风险.....	43
十一、法律、政策风险.....	44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5
二、聘请专业机构.....	45
三、采用网络投票平台.....	46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47
二、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49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50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51
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5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1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英飞拓/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交易标的	指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英飞拓国际	指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英飞拓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英飞拓	指	英飞拓国际于2011年12月6日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协议》/《协议书》	指	本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
Arrangement/协议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的方式，以5加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少数股东 (minority shareholders)	指	《少数股东保护 61-101》中定义与收购方没有关联关系且在协议收购行为中未获得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的股东
本预案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TSX	指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深圳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法律顾问/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数字视频录像机或数字硬盘录像机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网络录像机, 与 DVR 相比, NVR 的核心优势就是网络化。
PTZ	指	Pan/Tilt/Zoom 的简写, 云台全方位（上下、左右）移动及镜头变倍、变焦控制的摄像机
CICA	指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的简写,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

除另有指明外, 本预案中所使用的汇率为2011年11月3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00加元折合人民币615.28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28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64,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视频传输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第一大股东名称：JHL INFINITE LLC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1、2000 年 10 月，公司前身设立

深圳英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前身为宽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0]0757 号文批复，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0]2299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迪凯（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07291 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肇怀。

2、2008 年 1 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经英飞拓有限董事会决议，英飞拓有限以其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0,862,329.43 元，按 1:0.99222 的比例折合为 11,000 万股，原英飞拓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本次变更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3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国家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1 号批准证书批准。

2008年1月8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501118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3、2010年12月，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6号）文核准，深交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4号）的同意，2010年1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3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7,00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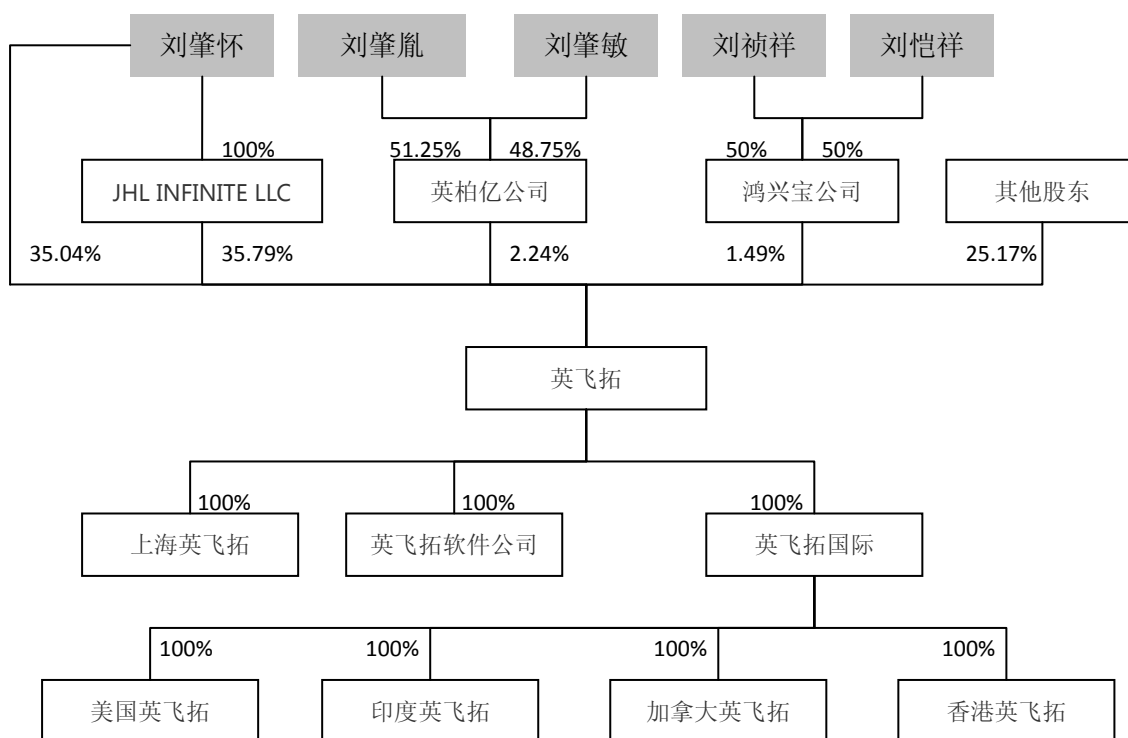
4、2011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5,200,000股。

5、2011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9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1年10月12日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36,064,000股。

三、本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结构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JHL INFINITE LLC，持有本公司8,448.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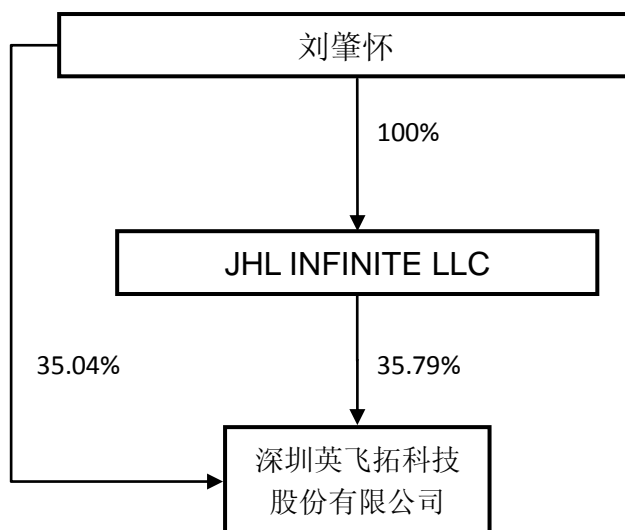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271.54万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JHL INFINITE LLC 间接持有本公司8,448.59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720.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9%。

刘肇怀先生，男，55岁，美籍华人，中山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本科毕业，美国犹他大学物理学硕士、博士，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国外发表科研论文44篇。2000年成立

INFINOVA,LLC，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有限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英飞拓国际董事长兼总裁、美国英飞拓董事长兼总裁、香港英飞拓董事长兼总裁、JHL INFINITE LLC总裁。曾被评为“改革开放30年影响中国安防30人”（2008年12月《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评选）和“中国交通信息产业10周年优秀企业家”（2009年4月《中国交通信息产业》杂志社评选）。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一直为JHL INFINITE LLC，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肇怀先生。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英飞拓为一家通过技术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的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视频监控系统等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系统产品解决方案、高效的生产及运营体系和健全的销售服务体系，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提供从前端摄像机到控制室全系列电子安防设备和具有系统研发能力的制造商，能为客户提供集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为一体的安防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品牌定位在高端市场，以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先后获得“中

国公共安全优秀企业”、“中国知名安防品牌”、美国Frost&Sullivan网络视频领域“产品创新领袖奖”、全球最佳安防行业展览机构ASIS国际博览会“2010年ASIS荣誉获奖单位”、“平安城市建设推荐品牌”、“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最高荣誉——金鼎奖”、“中国安防产品市场占有率十佳品牌”、“中国安防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十大安全防范产品品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水利、金融、电力等行业领域以及工商设施、市政、社区、家居等领域。公司的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在举世瞩目的上海世博会中，各种安保项目广泛采用英飞拓整体视频监控设备，包括：世博指挥中心、世博中心会议系统、世博中心等与近百个临时馆的整体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暨2010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场馆大规模采用英飞拓产品后，2011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场馆也多处场地采用了英飞拓公司的视频监控产品，进一步奠定了Infinova品牌在安防行业尤其是大型项目应用方面的影响力，这也是公司上市后实力增强的表现。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光端机	3,495.72	8,115.92	6,411.69	5,830.10
视频监控系统	21,254.94	40,011.51	30,903.89	25,486.54
门禁系统	110.81	146.50	108.20	107.93
合计	24,861.48	48,273.93	37,423.51	31,424.57

按照地区划分，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出口销售	4,345.73	7,364.78	6,931.73	7,894.65
国内销售	20,598.88	40,909.15	30,745.87	23,621.58
合计	24,944.61	48,273.93	37,677.60	31,516.23

八、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如下表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0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03,221,518.77	2,311,620,494.65	367,231,714.63	286,948,417.65
其中：货币资金	1,787,472,091.60	1,937,846,812.12	64,344,758.73	100,831,057.86
负债合计	61,880,659.59	82,339,846.65	110,334,811.81	80,551,339.36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0,802,066.56	82,339,846.65	110,334,811.81	80,551,33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1,340,859.18	2,228,156,602.30	256,896,902.82	176,730,446.45

(二)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446,053.80	483,997,048.86	376,776,018.18	315,162,302.24
营业利润	39,062,574.04	110,217,102.62	84,652,593.99	64,067,676.97
利润总额	50,037,717.24	120,332,650.19	87,748,328.09	65,819,018.84
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45,757,003.66	117,767,736.92	80,172,157.34	57,720,432.05

(三)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0年度 (经审计)	2009年度 (经审计)	2008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2,984,957.80	33,713,917.57	40,884,030.32	91,137,3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363,641.34	-4,656,910.91	-62,945,827.04	-16,063,8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774,778.03	1,849,036,127.70	-15,008,100.00	-17,712,33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37,955.38	1,878,093,134.36	-37,069,896.72	56,881,15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244,150.98	1,935,272,335.71	57,179,201.35	94,249,098.07

九、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本次交易将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加拿大设立的加拿大英飞拓作为收购主体，英飞拓国际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8]343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国家商务部商合境外投资证字[2008]第 002577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加拿大英飞拓

英文名称：INFINOVA (CANADA) LTD.

注册地址：加拿大多伦多 (M5H 2T4) 阿德莱德中心港湾 333 幢 2900 号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时间：2011-12-06

注册证号：804608-5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协议收购（arrangement），即本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由于目标公司为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18,021,149 加元，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前 10 大股东合计持有 52.67% 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Wesley Clover International Corp.(Terence Matthews)	3,153,909	17.50%
2	I.A.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	1,700,000	9.43%
3	Bisse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381,400	7.67%
4	Epic Capital Management	1,270,000	7.05%
5	Fabrizio Colciago and Family	1,019,252	5.66%
6	George Christopoulos	369,700	2.05%
7	Bruno Normandin	169,000	0.94%
8	Techinvest Ltd	145,100	0.81%
9	Peter Storm	141,565	0.79%
10	Stornoway Portfolio Management,Inc	88,600	0.49%
	合计	9,491,462	52.67%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以下是目标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信息：

（一）Wesley Clover International Corp.（Terence Matthews），持有目标公司 17.50% 的股份

Wesley Clover 投资集团于 2000 年 6 月通过可转债形式投资于目标公司，并于同年 7 月把可转债转换为 10,101,068 股普通股，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Wesley Clover 投资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市，在美国、英国、印度、中国和俄罗斯等地有分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高科技、高成长性公司，行业主要集

中于通信、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媒体和房地产等领域。Wesley Clover 投资集团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 Terence Matthews，他同时也是目标公司现任董事会主席。

（二）I.A.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持有目标公司9.43%的股份

I.A.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市，实际控制人为 Irwin A. Michael，目前负责运营 ABC 基金公司，该基金目前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和两只封闭式基金。

（三）Bisse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持有目标公司7.67%的股份

Bissett 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2 年，创始者是 David Bissett，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以及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2000 年，Franklin Templeton 投资公司收购 Bissett，并传承其专注于帮助客户获得长期抗风险回报的投资理念，其主要投资集中在股票和债券市场。

（四）Epic Capital Management，持有目标公司7.05%的股份

Epic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系一家于 2000 年在加拿大多伦多成立的对冲基金，其创立者及实际控制人为 David Fawcett。Epic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主要面向投资期限较长的高财富人群。目前，Epic 管理着 Epic 机会基金和 Epic 收入基金。

（五）Fabrizio Colciago and Family，持有目标公司5.66%的股份

Fabrizio Colciago 家族所持股份属于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Fabrizio Colciago 先生目前在目标公司担任首席技术执行官和欧洲、中东及非洲区董事总经理职务，在该行业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其中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在竞争日益激烈的高科技电子安防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实施内外结合的发展战略。收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目标公司，进行同业整合并追求协同效应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合适的交易机会

目前，目标公司股价较低，约 5.00 加元/股左右，而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约 3.64 加元，且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账上有现金为 4,432.6 万美元。

由于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等原因，大股东希望出售公司股份，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不超过 9,010.57 万加元（约合人民币 5.54 亿元，未考虑可能进行的调整），净资产溢价率 37.30%。因此，英飞拓有机会以合适的交易价格全面收购目标公司，是收购的合适时机。

（二）并购的协同效应

英飞拓拥有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从前端到终端所有软件及硬件产品。收购完成后，由英飞拓提供的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将大大降低目标公司的采购成本；在 NVR/DVR 等诸多领域英飞拓将实现技术的补充与提升；同时目标公司将为英飞拓的产品增加了新的海外销售渠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获取国际经营经验

目标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能准确把握终端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目标公司积累了大量业内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有利于在竞争中占得优势，也有利于推动本公司人才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实现技术提升

目标公司的企业级 NVR/DVR 技术卓越，占有美国的企业级 DVR 第一大市场

份额；目标公司的视频管理软件、增值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目标公司视频安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雄厚。目标公司的多项产品及技术在视频监控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包括行业第一台带有外网供电能力的IP PTZ摄像机和支持H.264压缩的高清摄像机及VMS平台等。目标公司拥有17项专利，包括13项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另外还有7项待审批的专利，为其在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目标公司积累了长期的行业经验及为优质大客户配套设备的技术经验，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技术提升。

（三）实现高端客户群体的拓展

目标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本次收购将能很好地扩展公司海外市场。同时，由于目标公司主要定位为向客户提供集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客户中的很大部分集中在如银行客户（摩根大通、美国合众银行等）、零售连锁商家客户（沃尔玛、邓肯等）、交通运输客户（庞巴迪、加拿大沃尔沃等）等对安防要求高、需求独特的特定行业中的高端客户，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则集中在工商企业和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客户群体得到更进一步拓展。

（四）扩大市场规模及国际销售渠道

目标公司是全球电子安防市场的领先企业，其企业级DVR的市场份额为美国第一，市场占有率为15.7%；目标公司移动视频监控设备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全球前三，市场占有率为5.7%。北美市场以外目标公司以米兰为核心辐射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以墨西哥为核心辐射拉丁美洲市场，并在印度和韩国等亚洲国家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可借助目标公司品牌、海外销售网点和国际销售经验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实现海外市场的迅速扩张。

（五）完善产品结构、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

目标公司已实现产品从前端设备（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储存（录像机存储、移动存储）到软件与服务器（视频管理软件、智能视频应用分析系统）等的前中后端一体化整合；目标公司已拥有相应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视频等在内的多种增值服务。目前，英飞拓营业收入集中于前端设备（快球、摄像机）。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提升本公司增值服务能力、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产品附加值及综合毛利率。

（六）实现企业的规模经济与快速壮大

相较 IP 电话、企业 IT 网络系统、企业软件系统等类似高集中度行业，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市场参与者集中度较低，为实现规模经济与提升上下游议价能力，同业整合为本行业企业壮大的必经之路。

第四章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目标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华特里福克斯大街。

目标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6 年的 Applied Silicon Inc. Canada, 主营业务为工程业务咨询, 创建者为 Eli Fathi。1996 年,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Comverse Government Systems Corporation, 并于 1996 年 8 月改名为 Telexis Corporation。1998 年 4 月, 公司与 Televitesse System Inc. 合并, 开始经营视频监控设备业务。2000 年,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Terence Matthews 之后, 正式改名为 March Networks, 并于 2001 年购买 InfoPreneur Inc。2005 年 4 月, 目标公司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TSX) 和伦敦证券交易所 (LSE) 挂牌上市。2008 年从伦敦交易所退市后, 目标公司股票一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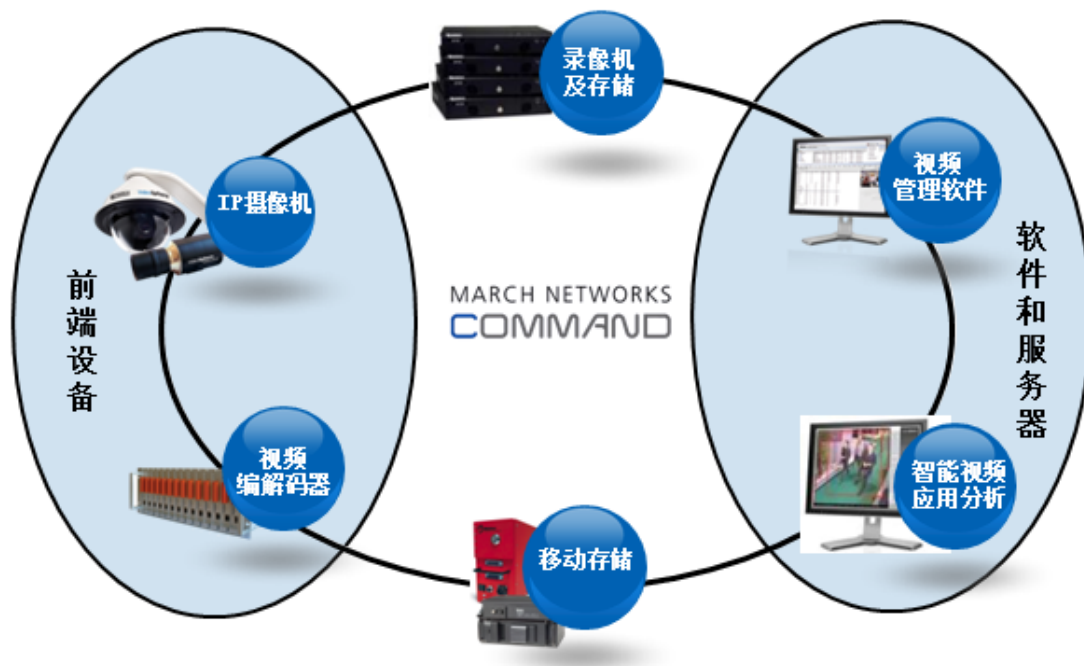
(一) 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的总部位于加拿大渥太华, 其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网络数字视频录像机 (NVR/DVR)、编码器、IP 摄像机、移动数字视频录像机和视频管理软件, 旨在为银行、零售、运输和工商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企业级的视频监控及分析的解决方案。目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地区。目前, 目标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 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 (Utility Patent) 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和 7 项待批专利, 其中数字视频录像机产品 (DVR) 的市场份额为美国第一, 移动视频监控设备产品的市场份额则为全球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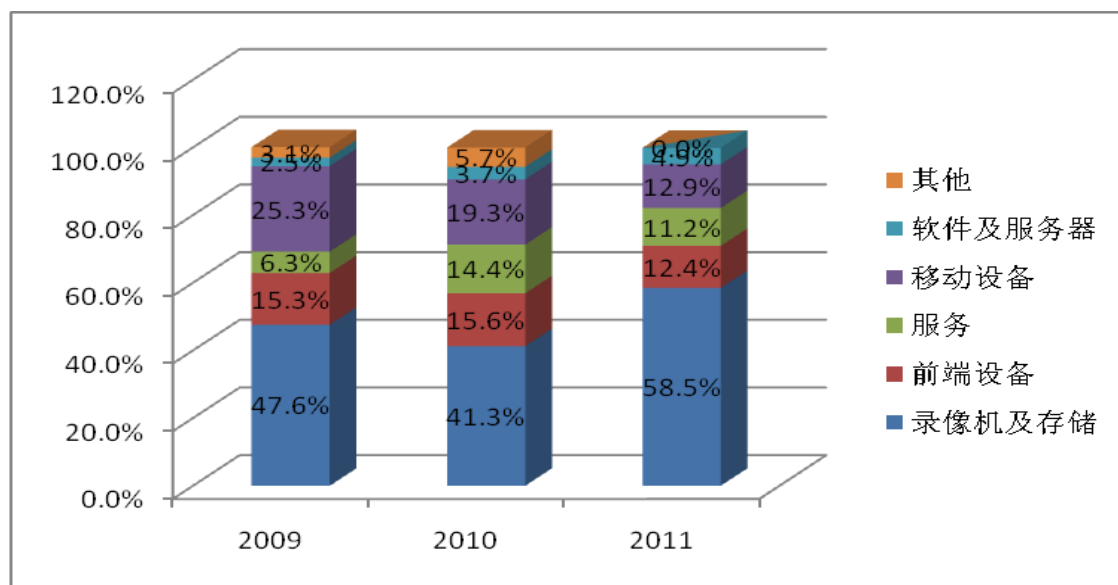
(二) 产品及解决方案介绍

目标公司为有视频监控及分析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整套视频监控管理解决方案, 其中包括前端设备、录像机及存储、移动设备、软件及服务器和相应服务。用户可通过前端设备获取并转换处理视频信号, 进而录制并存储在固定或移动的

存储设备上，并通过相应视频管理软件对视频文件进行分析处理。



根据目标公司 2011 财年的销售情况，约 50% 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录像机及存储（主要为 DVR/NVR），其次是前端设备（各种摄像机）、服务和移动设备（例如车载 DV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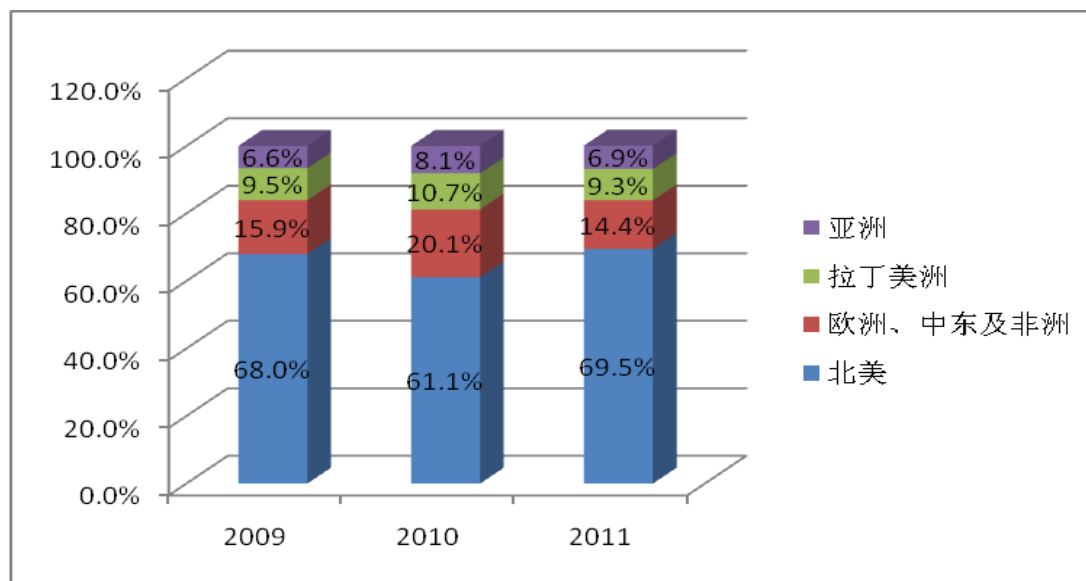


（三）销售区域分布及模式介绍

1、销售区域

目前目标公司在北美、拉丁美洲、亚洲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均有销售网

络。根据 2011 财年的销售情况，超过 60% 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北美区域，其次是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2、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目标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来建立客户销售网络及提供相应服务：

销售模式	描述
直销	目标公司通过公司内部核心的销售团队进行高端企业客户的直接销售及关系维护工作
通过系统集成商	目标公司已经与超过 530 家系统集成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旨在利用其相关技术和客户资源，为更多有整体需求的用户提供更完善的 IT 和安全系统解决方案
通过 OEM 厂商	目标公司积极与该行业垂直市场的领导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发掘行业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业务机会
通过渠道分销商	目标公司通过与几大主要渠道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拓展其在核心市场特别是北美以外市场的分销网络

在客户类型方面，目标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零售、运输、教育、工商企业及政府部门等。根据其 2011 财年的销售情况，目标公司最大的客户为沃尔玛，销售额占目标公司总销售额的 21.49%，前 10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	2011 财年 销售额	占总销售 额比例	2010 财年 销售额	占总销售 额比例

沃尔玛 (Wal-Mart)	2,212.9	21.53%	1,059.9	10.31%
摩根大通 (JP Morgan Chase Bank)	970.8	9.44%	295.4	2.87%
庞巴迪 (Bombardier)	551.2	5.36%	437.6	4.26%
美国合众银行 (US Bank)	266.8	2.60%	238.4	2.32%
加拿大沃尔沃 (Volvo Canada)	230.5	2.24%	159.9	1.56%
邓肯 (Dunkin)	227.1	2.21%	108.9	1.06%
道明银行 (TD Bank)	236.3	2.30%	340.7	3.32%
西屋公司 (Webtec)	228.7	2.23%	218.9	2.13%
丰业银行 (ScotiaBank)	190.2	1.85%	37.1	0.36%
汇丰银行 (HSBC)	171.6	1.67%	175.7	1.71%
总销售额/百分比	10,278.2	51.43%	8,662.6	35.47%

(四) 供应链情况

目标公司与全球包括新美亚和 UPS 等多个市场领导者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和完善其全球供应链系统。目前，目标公司的主要供应链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制造环节	
前端设备	外包给亚洲（主要在台湾）的 OEM 公司
固定存储设备	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纳生产制造，并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拉瑞多发货，新美亚电子制造服务公司为最大的合作伙伴
移动存储设备	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生产制造并发货
物流环节	
全球	主要与 UPS 进行合作
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	区域物流中心在意大利的米兰
维修环节	
全球中心维修	位于美国肯塔基州的路易斯维尔
区域维修	在澳大利亚的悉尼和意大利的米兰有两个区域维修中心
仓储环节	
战略性地在核心区域设置产品及备件的存储，以实现 48 小时备件更换承诺	

（五）最近两年经营状况

2010 财年，目标公司在客户关系方面积极开发新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开发工商业企业客户市场。在产品线方面，公司对 IP 摄像机和 NVR\DVR 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从而使得 IP 摄像机、编解码器和 VMS（视频管理）软件等产品的增长大于市场增长率。但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客户对监控设备需求降低，使得目标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 8,662.6 万加元，净利润为-3,243.9 万加元。

2011 财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78.2 万加元，相比 2010 财年增长约 30%，表明目标公司已经从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中逐步恢复并稳步发展，主要受益于北美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反弹。在此基础上，目标公司积极推出新一代视频管理软件 Command，并获得多个技术创新奖项，同时也在 IP 摄像机和 NVR\DVR 等产品线推出新品，以满足更多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同时，目标公司通过八家合作伙伴为各级政府客户的“安全城市技术联盟”提供相关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并成为其成员，主要客户包括佛罗伦萨市、惠灵顿国际机场、阿拉斯加航空等。当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为-375.1 万加元。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后续整合

目标公司是全球电子安防市场的领先企业，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跟优质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10 财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至 8,662.6 万加元，净利润为-3,243.9 万加元，2011 年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恢复，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78.2 万加元，较 2010 财年增长约 30%，亏损大幅缩减至-375.1 万加元（目标公司 2012 财年将遵循 CICA 的规定，采用国际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其公告的 2011 年年报中披露，如果 2011 财年目标公司按照国际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估计为 142.6 万加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

1、增加销量和销售额

由于目前目标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 NVR/DVR 和监控软件，前端的 IP 摄像机产品销量占比较小，而英飞拓的主要销售产品在前端设备方面，因而，可以利用目标公司的现有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进行前端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整体销售，从而提高销量；目前目标公司的产品基本没有进入中国市场，而英飞拓在中国市场

具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因而，可以帮助目标公司的视频监控一体化解决方案进入中国市场，提高销量。

2、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及其他经营费用

(1) 英飞拓承接目标公司的产品生产任务。目前目标公司的生产均委托给墨西哥、台湾等加拿大境外生产厂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将承接目标公司的产品生产任务，有效降低其采购成本，从根本上提升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精简经营成本。目标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利润表显示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 40% 以上，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期间费用过大，主要体现在销售及市场和管理费用等方面。

在销售和市场费用方面，主要是因为目标公司在北美外市场的不断扩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开拓渠道和设立销售办公室，例如 2009 年在阿联酋和澳大利亚等地设立销售公司以及 2010 年开发工商业企业客户市场等。英飞拓收购目标公司后，巩固目标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维护好现有包括沃尔玛及银行在内的高端客户，暂时不会在销售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成本，力求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未来，目标公司将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稳健扩张。

此外，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削减目标公司与国内研发团队重合的研发人员，减少研发费用，并对目标公司管理层、中后台营运部门进行适当调整，降低管理成本。

3、目标公司将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减少上市维护成本

目标公司董事会相信，在英飞拓的控制下，目标公司将会迅速发展，更加高效和具有竞争力。

三、主要资产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9,112.4 万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7,342.8 万美元，非流动资产 1,769.6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流动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未发现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事项；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商誉和专利等无形资产。

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美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2.6
应收账款	1,552.2
存货	1,022.3
预付账款及其他	335.7
总计	7,34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2.4
递延所得税	417.6
商誉	523.5
收购相关的无形资产	76.3
其他无形资产	349.8
总计	1,769.6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负债为 2,549.9 万美元，全部为无息负债。

四、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目标公司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 18,021,149 加元。持有目标公司 5% 以上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Wesley Clover International Corp.(Terence Matthews)	3,153,909	17.50%
I.A.Michael Investment Counsel Ltd.	1,700,000	9.43%

Bisse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381,400	7.67%
Epic Capital Management	1,270,000	7.05%
Fabrizio Colciago and Family	1,019,252	5.66%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下属有 6 家子公司，其注册地及目标公司对其控股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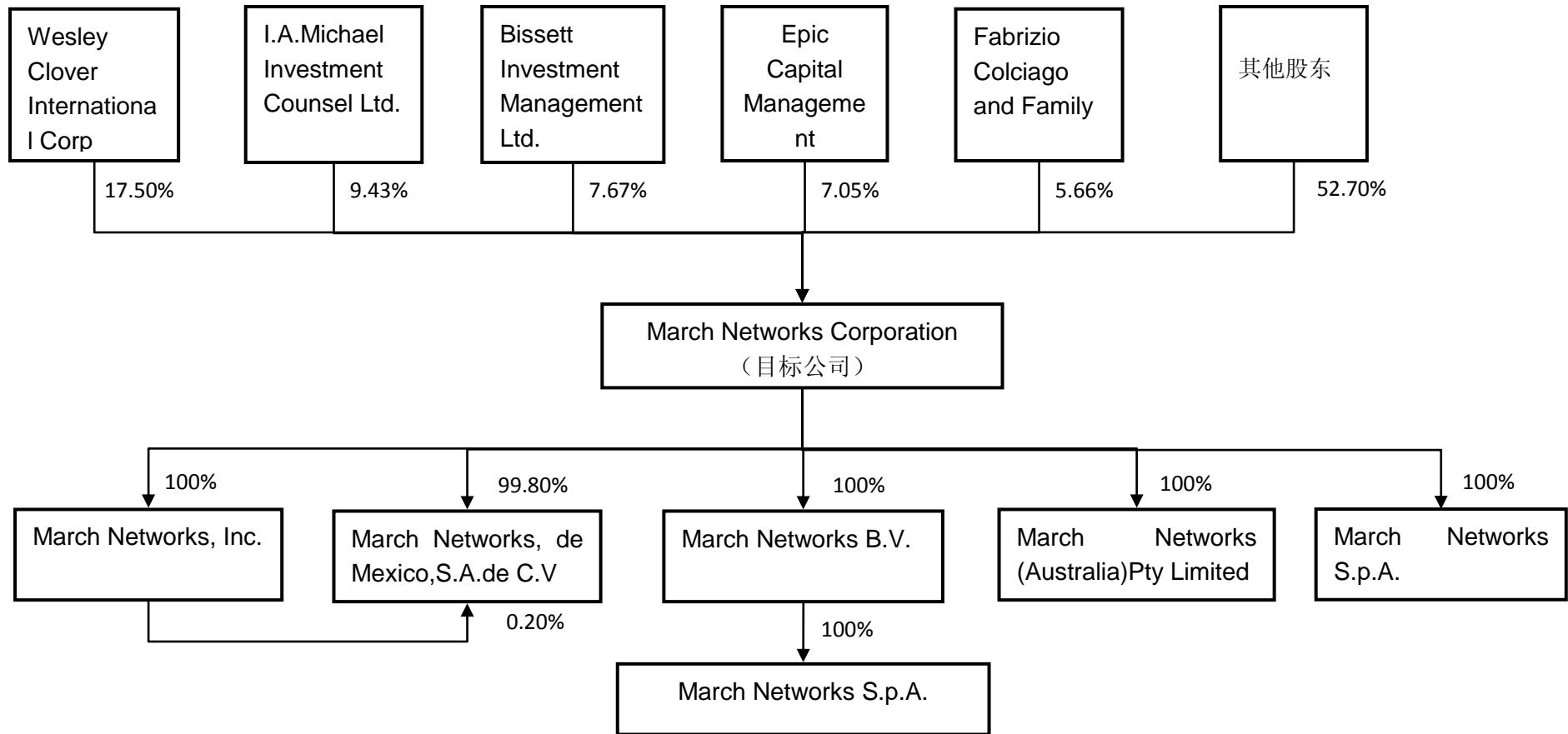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比例
March Networks, Inc.	特拉华州，美国	100.0%
March Networks B.V.	荷兰	100.0%
March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维多利亚州，澳大利亚	100.0%
March Network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0%
March Networks S.p.A.	意大利	100.0%
March Networks Limited	英格兰及威尔士	100.0%

注：1、March Networks S.p.A 为 March Networks B.V.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和 March Networks, Inc 分别持有 March Networks de Mexico, S.A. de C.V.99.8%和 0.2%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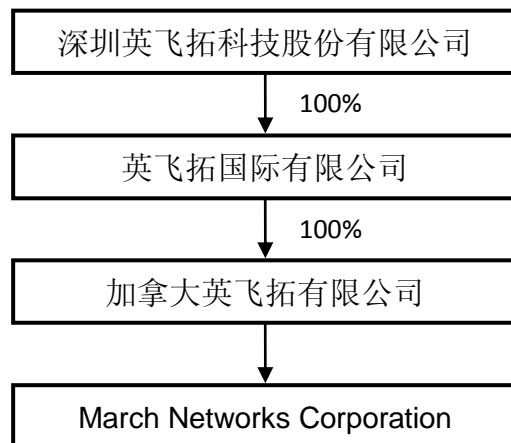
（二）收购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1、收购前股权结构图



2、收购成功后股权结构图

若本公司能顺利收购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则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的全资子公司，届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年度财务数据是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布，并根据加拿大会计准则编制：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加元

项 目	2011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704.2	7,951.8
非流动资产	3,849.6	4,202.6
总资产	11,553.8	12,154.4
流动负债	2,290.1	2,388.0
非流动负债	630.6	856.6
总负债	2,920.7	3,244.6
股东权益	8,633.1	8,909.8

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加元

项 目	2011 财年	2010 财年
销售收入	10,278.2	8,662.6

总收入	10,278.2	8,662.6
毛利	4,507.8	3,552.3
经营利润	-480.7	-1,598.2
净利润	-375.1	-3,249.3
基本每股收益	-0.21	-1.88
稀释后每股收益	-0.21	-1.88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加元

项 目	2011 财年	2010 财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	-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	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	-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9	-6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1	949.2

六、目标公司的股价表现

2009年上半年以来，目标公司开始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逐步恢复，其股价也从2009年年初的2加元上升至4加元左右。之后目标公司股价一直稳定在此水平，直至2011年6月，由于目标公司对外公布其聘请投资银行寻求战略调整，股价涨至5.5加元左右。截至2011年12月7日，目标公司股价为4.70加元。以下是目标公司过去3年的股价表现：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和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根据该收购协议，加拿大英飞拓将以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本次交易的完成需要满足包括中国和加拿大的监管审批，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内的一系列条件。

（一）交易标的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100%的股份。

（二）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为5加元/股（约合人民币30.76元/股）。

（三）交易对价

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加元/股（约合人民币30.76元/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目标公司已发行18,021,149股普通股。如果本公司成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需为本次收购支付总金额约为9,010.57万加元（约合人民币5.54亿元）现金的对价。

（四）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

收购价格确定因素为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品牌、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和渠道价值等。

截至201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6,562.50万加元，折合每股净资产3.64加元。每股收购价格5加元，溢价37.30%。溢价主要考虑了目标公司持有的品牌、渠道价值和协同效应等因素，因而总体价格公允。

（五）支付方式

根据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加拿大英飞拓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六）分手费契约

根据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时，英飞拓需要向目标公司支付分手费（Termination Fee）137.3 万加元。

1、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获得英飞拓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英飞拓未能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或交易双方根据交易进度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日期前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协议书》生效后，由于颁布了适用于《协议书》的新法律，《协议书》的执行和预期的交易变得非法或遭禁止，英飞拓在生效时间之前可随时终止该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根据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需要支付金额约为 9,010.57 万加元（约合人民币 5.54 亿元）现金。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作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以 3,666.19 万元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公司尚有 122,787.42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能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作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三、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安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并使目标公司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退市。同时，公司将保证目标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继续现有经营活动，并确保如下事项：

- 1、不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重大改变；
- 2、不改变目标公司的住所；
- 3、不对目标公司销售和市场部门进行重大调整；

此外，为降低目标公司的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其未来的盈利能力，着眼未来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管理层、中后台营运部门和研发部门进行适当调整，但具体调整方案尚在制定中。目标公司董事会相信，在英飞拓控制之下，目标公司将会实现迅速发展，更加高效和具有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的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境内与境外的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境内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深圳市发改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1]235 号）的相关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3、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用于本次收购，需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4、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审核无误后，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待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公司会尽快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的投资限额扩大至可以满足本次收购需要。

（二）境外审批程序

协议收购系加拿大进行善意收购通常采用的一种收购方式。英飞拓、加拿大英飞拓首先与目标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支持，而后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向目标公司股东推荐此次收购行为。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少数股东保护 61-101》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通常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目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拥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东（shareholders）批准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拥有投票权的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即与收购方没有关联关系且在协议收购行为中未获得任何形式的额外补偿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通过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的审批方能实施。如果协议收购取得股东大会的投票通过跟所在地法院的裁定，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则收购方确保将获得目标公司 100% 股权。多数情况下协议收购在加拿大境内审批需要 90-120 工作日。

1、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与董事会通过

根据《少数股东保护 61-101》的规定，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由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组成，审查拟进行的协议收购交易，原则是该交易行为对全体股东而言是一个公平、最佳选择。而后董事会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商业判断规则，审议通过意向性收购协议。

2、目标公司与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签订收购协议

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将与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签订收购协议，载列达成收购将依据的条款和条件。

3、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意向性协议收购申请（Interim Order）

根据《少数股东保护 61-101》，协议收购需要超过一半出席股东大会拥有投票权的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批准。该少数股东投票比例系法律规定，法院将不做调整。但是协议收购是一项受法院监管的程序，签订《协议书》后目标公司将向所在地法院提出意向性申请，法院将决定如何进行股东会议、股东投票权和获股东（shareholders）批准所需的投票比例。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192 节，通常法院裁定协议收购需要目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拥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东（shareholders）批准。

4、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法院通过意向性申请后，目标公司将向全体股东邮寄代理投票文件，在多伦多交易所发布意向性协议公告，准备召开股东大会。根据《少数股东保护 61-101》，目标公司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提出行使异议权利，成为异议股东（dissent shareholders）。异议股东（dissent shareholders）保持与英飞拓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协商股份收购价格的异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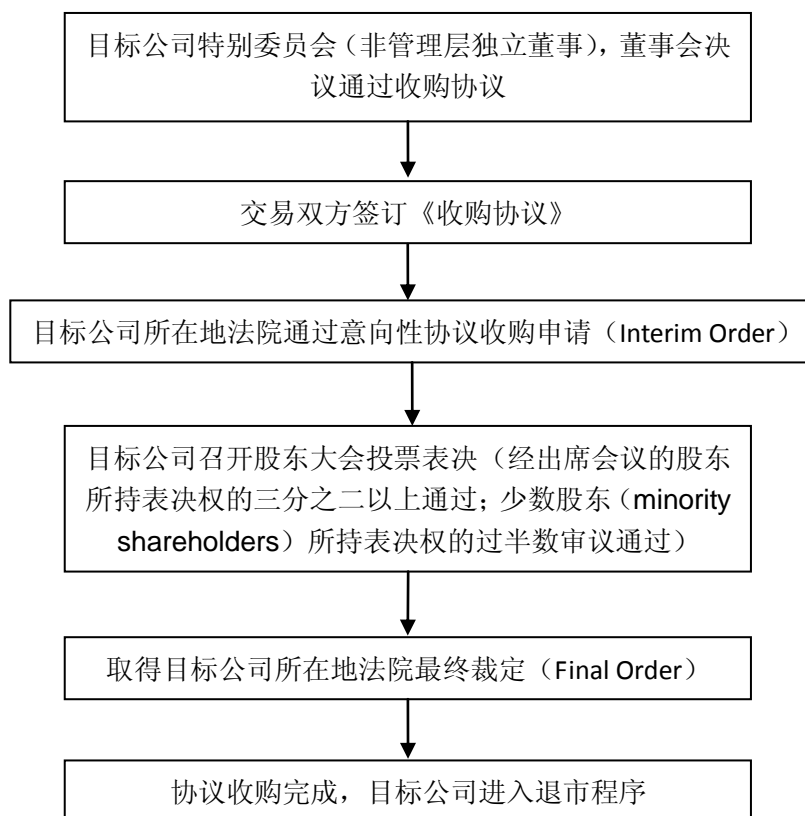
5、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最终裁定

协议收购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通过后，目标公司将向所在地法院申请最终裁定（Final Order）。法院裁定的依据是协议收购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符合诚实守信的原则。

6、协议收购完成，目标公司进入退市程序

法院裁定后，目标公司将向多伦多交易所呈交协议收购相关文件以及多伦多交易所要求的文件。多伦多交易所将执行目标公司的退市程序。该程序一般需要3个工作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英飞拓将获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包括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而后英飞拓将与异议股东商议其被划转股份的收购价格，如果协商不一致，可以交由所在地法院裁决。虽然《协议书》中英飞拓具有保护条款，即当股东大会召开时异议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超过7.5%，英飞拓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且按照交易惯例，异议股东的比例较小（截至2011年12月7日，目标公司股价为4.70加元/股，协议价格为5.00加元/股），在此类现金协议收购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提高异议股份收购价格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存在收购总价因为股东行使异议权利而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境外审批程序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交易预计时间表

以下是本次收购执行阶段的示意性时间表，具体时间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

时间	中国进展事项	加拿大进展事项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英飞拓召开审议收购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与目标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会后公告。	目标公司特别委员会跟董事会决议通过协议收购。目标公司与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签订收购协议，并发布公告。
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	英飞拓召开审议收购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	-
2012年1月14日（星期三）	英飞拓召开审议收购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后报深圳市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审批。	-
2012年1月20日	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意向性协议收购申请。
2012年2月底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收购。
2012年3月底		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做出最终裁定。
2012年4月30日		协议收购完成、目标公司进入退市程序。

注：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可做出最终裁定。待英飞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目标公司将向多伦多交易所申请退市，协议收购完成，目标公司进入退市程序。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英飞拓与目标公司均为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的领先企业，此次交易将实现强强联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产品和市场优势互补，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英飞拓产生如下积极影响：

一、获取国际经营经验

目标公司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能准确把握终端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目标公司积累了大量业内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有利于在竞争中占得优势，也有利于推动本公司人才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实现技术提升

目标公司的企业级NVR/DVR技术卓越，占有美国的企业级DVR第一市场份额；目标公司的视频管理软件、增值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目标公司视频安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雄厚。目标公司的多项产品及技术在视频监控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包括行业第一台带有外网供电能力的IP PTZ摄像机和支持H.264压缩的高清摄像机及VMS平台等。目标公司拥有17项专利，包括13项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另外还有7项待审批的专利，为其在该行业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目标公司积累了长期的行业经验及为优质大客户配套设备的技术经验，有助于本公司实现技术提升。

三、实现高端客户群体的拓展

目标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本次收购将能很好地扩展公司海外市场。同时，由于目标公司主要定位为向客户提供集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客户中的很大部分集中在如银行客户（摩根

大通、美国合众银行等)、零售连锁商家客户(沃尔玛、邓肯等)、交通运输客户(庞巴迪、加拿大沃尔沃等)等对安防要求高、需求独特的特定行业中的高端客户,而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则集中在工商企业和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客户群体得到更进一步拓展。

四、扩大市场规模及国际销售渠道

目标公司是全球电子安防市场的领先企业,其企业级DVR的市场份额为美国第一,市场占有率为15.7%;目标公司移动视频监控设备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全球前三,市场占有率为5.7%。北美市场以外目标公司以米兰为核心辐射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以墨西哥为核心辐射拉丁美洲市场,并在印度和韩国等亚洲国家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可借助目标公司品牌、海外销售网点和国际销售经验积极融入海外市场,实现海外市场的迅速扩张。

五、完善产品结构、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

目标公司已实现产品从前端设备(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储存(录像机存储、移动存储)到软件与服务器(视频管理软件、智能视频应用分析系统)等的前中后端一体化整合;目标公司已拥有相应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智能视频等在内的多种增值服务。目前,英飞拓营业收入集中于前端设备(快球、摄像机)。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迈进,提升本公司增值服务能力、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产品附加值及综合毛利率。

六、实现企业的规模经济与快速壮大

相较IP电话、企业IT网络系统、企业软件系统等类似高集中度行业,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市场参与者集中度较低,为实现规模经济与提升上下游议价能力,同业整合为本行业企业壮大的必经之路。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在国内尚需中国证监会、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批；根据加拿大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及目标公司注册地法院裁定后生效。

英飞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为5加元/股，截至2011年12月7日目标公司的收盘价为4.70加元/股，存在无法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或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审议通过的风险。因此，在交易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二、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加拿大英飞拓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书》，但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这一方面可能会抬高本公司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拉长交易完成的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三、财务风险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其各期仍有较为稳定的毛利，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及为高端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其产品的生产均委托给墨西哥、台湾等加拿大境外生产厂商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目标公司在最近3年的市场营销、研发及管理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的前端设备产品可以利用目标公司的现有海外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进行前端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整体销售，而目标公司产品可以通过英飞拓在中国成熟的销售网络进入中国市场，提高销量。且英飞拓将对目标公司

管理层、市场、研发等各方面进行适当调整，降低管理费用。同时，未来英飞拓将能承接目标公司的产品生产业务，有效降低其采购成本，从根本上提升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短期内整合效应无法发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短期内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自欧洲债务危机爆发以来，欧美大部分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由此导致的投资减少对安防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欧美经济的较慢复苏对目标公司的未来国际业务的发展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目标公司客户及渠道依赖风险

目标公司的终端客户及渠道伙伴集中度较高。2011年财年，向排名前20位的终端客户合计销售金额约6,261.4万美元，约占公司2011财年总收入的62%，其中2011财年总收入的约21%为向沃尔玛（Wal-Mart）实现的销售；2011财年，通过排名前20位的渠道伙伴合计销售金额约4,606.8万美元，约占公司2011财年总收入的45%，其中2011财年总收入的约12%为通过Navco Security Systems实现的销售，如果收购完成后，不能和这些终端客户及渠道伙伴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目标公司销售将受一定程度影响。

六、业务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在加拿大、美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意大利和英国，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国际化经营可能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国际化经营风险。

七、目标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截至2011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6,562.50万加元，折合每股净资产3.64加元。每股收购价格5加元，溢价37.30%。溢价主要考虑了目标公司持

有的品牌、渠道价值和协同效应等因素，因而总体价格公允。

交易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订收购协议并公告相关收购细节，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双方公司基本面变化及审核时间较长等原因，存在目标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偏离收购价格的风险。

八、目标公司异议股东的风险

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少数股东保护 61-101》，目标公司股东可以在目标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行使异议的权利。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所在地法院的最终裁定后，英飞拓将完成协议收购，取得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包括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英飞拓将与异议股东商议其所持股份的收购价格，如果协商不一致，可以交由所在地法院裁决。虽然《协议书》中英飞拓具有保护条款，即当异议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超过 7.5%，英飞拓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且按照交易惯例，异议股东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目标公司股价为 4.70 加元/股，协议价格为 5.00 加元/股），在此类现金协议收购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提高异议股份收购价格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存在收购总价因为股东行使异议权利而增加的风险。

九、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不能通过的风险

根据《少数股东保护 61-101》，协议收购需要超过一半出席股东大会拥有投票权的少数股东（minority shareholders）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批准。该少数股东投票比例系法律规定，法院将不做调整。但是协议收购是一项受法院监管的程序，签订《协议书》后目标公司将向所在地法院提出意向性申请，法院将决定如何进行股东会议、股东投票权和获股东批准所需的投票比例。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192 节，通常法院裁定协议收购需要取得目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拥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东（shareholders）批准。所以存在法院裁定调高目标公司协议收购获股东批准所需的投票比例，而使该交易行为不能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十、外汇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加元、美元、欧元等数种货币，而本公司的

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加元、美元、欧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也得以拓展，公司将在销售、技术、产品方面发挥协同效应，积极应对更大的竞争压力。

十一、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和加拿大的法律与政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目标公司为加拿大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不利政策、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将主要采取以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公司、目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在加拿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同时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收购，因此目前尚无法提供按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目标公司2009、2010和2011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加拿大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加拿大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完成交割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目标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聘请专业机构

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律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性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披露将不迟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此外，由于目标公司为境外公司，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特别聘请了加拿大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专业机构将对本次收购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协助。

三、采用网络投票平台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所有资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英飞拓本次资产购买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加拿大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进行资产评估。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为 5 加元/股；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为目标公司产品、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和渠道价值等。本次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资金将全部来自于超募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有利于产品优势互补，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二、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英飞拓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rangement)的方式，收购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100% 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6号文核准，英飞拓向社会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5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6.3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03.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34,453.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英飞拓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的计划

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在竞争日益激烈的高科技电子安防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实施内外结合的发展战略。收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目标公司，进行同业整合并追求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约合5.54亿元，通过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rangement)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英飞拓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加拿大公司事宜，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英飞拓使用超募资金中的约合 5.54 亿元通过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rangement）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条件，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就《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具体意见请参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核查的具体范围包括英飞拓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经查询公司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方在英飞拓股票停牌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英飞拓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十 日